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ftcare Limited
樂舒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98)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樂舒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a)表彰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b)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並為其提供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而取得本公司權益的機會；(c)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及(d)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獎勵來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落實。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涉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事宜須待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受委代表處理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事宜；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仍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舒適有限公司
沈延昌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繼超先生及趙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延昌先生、楊艷娟女士及周仁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婁愛東女士、高建明先生及徐景先生。